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5年7月21日、2015年7月22日及7月23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5年7月21日、7月22日及7月23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除近日公司披露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（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2015-026）；公司与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事宜（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2015-031）；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事宜（详见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2015-035）；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过来人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事宜（详见2015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2015-037）以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（详见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2015-039）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

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4日